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胡斌、王晓东、邵伟、李燕萍、郭炜、郭月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币种：人民币、美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2、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币种：人民币、美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下称

“力源应用”）、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力源应用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力源应用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为力源应用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力源应用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继续为飞腾电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飞腾电子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